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7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（发出表决票7张）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7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）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2月22日